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吉祥福（瑞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吉祥福（瑞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条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第二十条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十三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 红利是不保证的..... 第二十条
-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五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现金价值	3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第九条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4
第十三条	宽限期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四条	受益人	5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二十条	红利事项	6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质押贷款	7
第二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7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第二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九条	未还款项	8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第三十二条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释义一）（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15年、20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106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不含当日）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如下表：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	6 年交	10 年交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 5 个年生效对应日	第 6 个年生效对应日	第 10 个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的领取频次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且可以在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变更，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若您选择年领，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月领，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生效对应日。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当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 1. 若您选择年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若您选择月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释义五）（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释义十）；
- 六、 战争（释义十一）、军事冲突（释义十二）、暴乱（释义十三）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十四）**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三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生存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如未通知，致使我们多支付生存保险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领取人退还因此而多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我们可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上述款项。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生存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五）**、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二十条 红利事项

一、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三、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保单的现金价值出质向我们书面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释义十六）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先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自本合同第5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当日），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年交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年交保险费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年交保险费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欠交保险费利息（释义十七）、保单质押贷款及保单质押贷款利息（释义十八）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将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

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已交纳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而得。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一、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二、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三、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四、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十五、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十六、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2%为上限。

十七、欠交保险费利息：按欠（垫）交保险费、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十八、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按贷款金额、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